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7/L.1/Add.6
27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1月13日至31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 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菲律宾)

增 编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B. 审议报告的情况

4. 第三次定期报告

委内瑞拉

1. 委员会在1997年1月22日第323和324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内瑞拉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VEN/3)(参看CEDAW/C/SR.323和CEDAW/C/SR.324)。

2. 委内瑞拉代表解释说,第三次定期报告说明了1989至1995年间该公约的执行情况。该报告是1994年该政府成立后编制的。

3. 该代表强调说,报告概括地说明了上述期间内妇女在公约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她强调说,没有将该国政府所拟订的第九项国家计划载入报告。该计划保证男女在社会生活各领域享有同等的机会,纳入性别观点并设法充分实现真正的民主政治的目标。

4. 该代表说,报告的编制过程给予委内瑞拉政府一个机会,评价公约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她又承认委员会在贯彻《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表示希望委员会提出的批评性意见能够使该国政府的工作得到改进。

5. 该代表表明,委内瑞拉和拉丁美洲其他国家正面临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变动,这种变动在对社会特别是妇女产生极大的影响,妇女的收入和一向所得到的支助有所减少,同时又负担起更大的责任。但是她指出,1980年代整个期间和1990年代部分期间的经济和政治危机迫使妇女要求在更大的程度上参与社会和国家事务。新的行动者,尤其是妇女,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参与代表权”的。

6. 该代表强调说,委内瑞拉是拉丁美洲人口增长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她说,该国停止实施“以收入为基础的发展模式”,结果造成了通货膨胀,并影响到人民--特别是女性户主--的生活条件。她说,实施《委内瑞拉计划》是为了在短期内减轻结构性调整方案对于最脆弱的群体的影响。

7. 该代表回顾了过去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她说明了各种法律修正案,特别是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有关平等权利和夫妻的责任的法律、有关家人互相支持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和未成年母亲继续就学的权利。此外她还指出,由全国妇女理事会负责监督法律改革和《北京行动纲要》中议定的战略的执行。

8. 该代表表明,尽管取了上述进展,仍旧没有适当地着重使妇女有机会利用培训和扫盲服务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方案、教材和文化等方面仍旧存在一些陈规定型的观念,妨碍妇女地位的提高。她又告诉委员会说,在仍旧存在的不平等现象中,经济上的不平等一直对妇女产生不利的影响,特别是在劳动力方面,妇女的处境和薪酬使

她们处于比男子要低的地位。此外,妇女就所得到的资源而言仍旧处于社会的边缘,又由于配额办法受到各政党的抵制,她们的政治参与也很有限。

9. 该代表着重指出应在短期内采取的行动,包括修订平等机会法,预期该法的修订将会导致全国妇女协会的设立。

10. 该代表对委员会所制定的定期报告提交程序表示遗憾,这种程序只给予各国政府很短的期间对书面问题提出答复,使它们无法进行深入的分析然后提出适当的答复。最后她强调说,缔约国不应当因为委员会的程序而受到过分的压力。

导言

11. 委内瑞拉报告的时期是1989年至1995年。委员会赞扬委内瑞拉代表十分坦白地陈述了委内瑞拉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及其政府执行《公约》的情况。

12. 但是报告并不是按照委员会的方针编写的,而且也没有就每一条《公约》涉及的问题提出统计数字。同样的,也没有详细和具体地说明为落实《公约》和满足委内瑞拉妇女“实际”需要而采取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及其结果。

13. 不过,报告对委内瑞拉妇女的“法律”情况提出了大量数据,而且在口头报告时再度说明了其中一些资料,并在有些情况下还进一步细述了。委员会赞扬代表回答了向委内瑞拉政府提出的大部分问题,问题总共为74个,并也理解代表的困难,即由于时间有限,无法更具体地用统计数字回答。

《公约》执行方面的困难

14. 委内瑞拉在执行《公约》方面最大的困难是贫困率高(城市地区77%人口贫困,农村地区75%人口贫困)。更严重的是,83.99%的人口迁移到城市地区生活,农村地区只剩下16.01%。流动的妇女百分比要比男子高,而且年龄为25岁到44岁。

15. 委内瑞拉的另一项严重问题是所谓的“委内瑞拉经济采用的以收入为基础的发展模式衰退”,使政府不得不采取一些经济措施来控制通货膨胀和平衡财务支

出,从而使得社会投资紧缩。人口中最脆弱的人群,即妇女遭遇的打击最大。这种情况就是所谓的“陷于贫困的女性人数日增”。

16. 委内瑞拉实施了所谓的“对付贫困计划”来减轻为调整政策付出的社会代价,但是仍然无法恢复和平衡其经济,计划失败,正如报告指出的一样。

17. 由于家长式的雇主作风根深蒂固,而且人民的社会意识继续对妇女存有陈规定型的观念和偏见,使得上述经济情况更加恶化。雇主的作风得到一套立法的支持,使其修改遭到抵制(例如:自1985年以来就提议改革刑事法),尽管许多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了种种努力,要想改革这一立法。

18. 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其他困难是,国家的妇女政策和方案没有连续性,即解决问题的观念、方法和机制在不断地改变,无法前后一致和稳定地实施《公约》。

19. 同样的,消除歧视妇女的法律提案很难在立法范围内获得通过。

20. 全国实施《公约》的机制是全国妇女理事会,该理事会似乎缺乏资源、决定权和必要的力量,将性别观点成功地列入委内瑞拉政府的各个机构。

积极方面

21. 委员会欢迎刑事法改革法案及禁止对妇女施用暴力法案。

22. 全国妇女研究所同全国维护妇女权利办公室成立后合作制订的妇女机会平等法案是一项积极的努力成果。

23. 能将性别观点列入第八项国家计划和全国妇女计划都是重要的成就。

24. 颁布关于有身孕的少女能够完成学业并且不因此而被迫停学的法律是一大成功。

25. 全国妇女理事会能促使非政府组织合作创建七个全国重视妇女网络一事是一件重大的进展,是一项十分积极的行动。

委员会主要关切的领域

26. 除了担忧委内瑞拉人民生活困苦之外,还担忧目前基层没有维护妇女权利的具体计划,而且关于提出立法来满足妇女的要求的提议也难获得通过。

27. 在执行《公约》方面,委内瑞拉十分努力,但是仍没有取得实际进展,而且也无法具体响应下列各项问题:家庭暴力、娼妓、少女怀孕问题、妇女文盲、工作地点对妇女工资的歧视、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水平的妇女百分比很高、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及对具有陈规定型观念的法律结构必须作出改革。

28. 委内瑞拉还没有制订一个国家方案来执行1995年9月联合国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通过的各项战略,连例如消除贫困等优先和迫切领域也都没有制订方案。

29. 其他令人担忧的问题有:保健预算下降、产妇死亡率提高、缺乏计划生育方案(特别是少女方面)、关于艾滋病的统计数字不多及妇女很难获得保健服务。关于惩罚堕胎的立法仍然有效,即使是乱伦和强奸。

30. 还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全国就业部门裁员而使妇女失业,使妇女不得不踏入非正式劳动市场和工资不高的服务业。

31. 至于国家提高社会开支的事实并不是为了从事这方面的方案而是为了提高政府部门的工资,很令人担忧。

32. 尽管委内瑞拉毫无保留地批准了本项《公约》,但是它在男女成婚时要求女方换成男方的国籍方面歧视妇女,这一点明确违反了《公约》第9条的规定。

提议和建议

33. 委内瑞拉特别建议执行扫除贫困的各项方案,尤其是影响到妇女的各项方案。

34. 委员会很高兴能够迅速通过刑事法及禁止对妇女施用暴力法案的修正案,及废除委内瑞拉民法中抵触《公约》的有关公民问题的各条款。

35. 委员会建议执行对《北京纲领》作出的承诺。

36. 委员会建议采取一些政策和方案来制止产妇死亡率增加,并制订计划生育方案,特别是针对少女。

37. 委员会建议迅速批准全国妇女研究所及其全国维护妇女权利办公室。

38. 委员会建议通过传媒和各种可能的途径来统一大量方案,以消除性别方面的陈规定型观念,特别是消除即使劳工法都承认“同工同酬”,但是妇女比男子得到的工资少25%的这类障碍。
